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告 橡樹工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山鳩達也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王瀞珮 律師

被告 勞動部

代表人 許銘春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 律師

侯旻伸 律師

參加人 彭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彭材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參加人於民國107年5月25日當選橡樹工業企業工會理事，於107年6月6日當選第11屆橡樹工業企業工會理事長，任期至110年6月5日。參加人擔任原告之工安部門經理乙職，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80,700元，於106年之年度目標及績效評核表中無記過、申誡紀錄，「目標及達成」項目自評為80分，後經原告變更為50分；「質化項目」之子項目「達成任務」、「監督與控制」、「協調與溝通」、「工作態度」由原告各評為0分、0分、0分、0分；總體得分為30分。參加人106年年終特別紅利之發放基準值為1.17個月，原告於107年5月31依據上開106年度目標及績效評核表結果，發給參加人106

年年終特別紅利獎金3,000元。參加人於107年8月28日向被告提出裁決申請，主張原告發給參加人上開特別紅利獎金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，原告應發給參加人106年年終特別紅利91,302元。嗣經被告107年勞裁字第51號裁決決定（下稱原處分）主文：「1.申請人（即參加人）請求『確認相對人（即原告）於107年度7月起調薪0元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』部分，不受理。2.確認相對人（即原告）於107年5月31日發給申請人（即參加人）106年年終特別紅利3,000元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3.相對人應在本裁決書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發申請人（即參加人）106年度年終特別紅利91,419元，並將補發之證明送交勞動部存查。」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聲明撤銷原處分主文第2項及第3項。是本件原告如獲得勝訴判決，將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林惠瑜

法官 洪遠亮

法官 黃莉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清容